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 29930 号

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三、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及相关规定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环能”、“公司”或“本公司”）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客观、审慎的原则，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及其执行的效果和效率进行了认真评估，并对内部控制的情况进行了评价。

一、董事会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已建立的各项制度，在于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持续有效的进行，保证资产的安全完整，纠正错误及防止舞弊行为的发生，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可行的。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本部及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金堂分公司；四川冶金环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山东环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都环能德美环保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江苏华大离心机制造有限公司、中建环能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环能科技有限公司、成都环能华瑞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北京环能润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江苏环能德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武汉环能德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四川善建和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三明环能香谷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济宁中建环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环能德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四川四通欧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青岛环能沧海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新疆中建环能北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建环能（北京）环保有限公司、四川环能建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宜宾市南溪区四通水务投资有限公司、西充四通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成都大邑四通欧美水务有限公司、宜宾市南溪区联创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江油四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四通天府水污染治理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事项包括：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包括：组织架构、企业文化、人力资源、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全面预算、产品研发、信息系统、财务报告、对分、子公司的管控等内容。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1、公司内部控制环境

(1) 公司治理机构

依《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认真履行政治领导责任，做好理论武装和思想政治工作，负责学习、宣传、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贯彻落实上级党组织的决策部署，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工作，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参与企业重大问题的决策，把党组织研究讨论作为企业重大决策的前置程序，发挥好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重要作用。党组织议事决策采用会议形式。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

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确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企业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事项的表决权，确保所有股东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是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机构，依法行使企业的经营决策权，负责公司发展目标和重大经营活动的决策，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监督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制定了相应的工作细则，明确其权责、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公司设有监事会，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财务及行使其他由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等。公司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有四人，占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中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提高董事会的决策和监督职能。

公司定期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制定了《总经理常务会制度》，总经理主持企业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2)公司机构设置

根据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目标，建立了与公司业务规模发展需要相适应的组织机构，共设置 13 个职能部门，有董事会办公室、办公室（信息化管理部、法律事务部）、企业策划与管理部、人力资源部（环能学院）、财务资金部（投资管理部）、经营管理部、市场营销部（市场发展研究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党建工作部、审计纪检部、项目管理部、运营管理部、技术中心（技术发展研究院、解决方案部）。公司贯彻执行不兼容岗位相分离原则，形成分工明确、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机制，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规范有序的进行。

(3) 内部审计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有效实施情况。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设有审计纪检部，配有专职审计人员。制定了《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管理办法》等内审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对公司预算管理的执行、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信息披露等执行情况进行审计，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进行客观评价。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直接向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报告。

(4)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建立了聘用、录用、培训、考核、晋升、员工薪酬、绩效管理、员工保险福利管理等人事管理制度，汇编了岗位职责说明书，明确了各岗位所需要的知识和技能，让员工充分了解其职责和公司期望，并通过培训、考核等方式不断提高员工的能力和水平。通过人力资源部（环能学院）建立人才识别、员工“双通道”成长的管理机制，成立储备人才班、精英人才班，满足人才快速健康成长的需求。2020年公司对人力资源招聘、培训、薪酬福利、绩效考核、员工离职和档案管理等关键业务的人事管理制度进行优化。

(5)企业发展战略

公司设立了战略发展委员会，对公司现实状况和未来发展趋势进行综合分析及科学预测的基础上，制定并实施具有全局性和长期性的发展目标与经营策略。规范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决策和实施程序，提升战略管理的科学性、有效性和及时性，实现公司资源的有效配置，规范战略管理流程。

(6)社会责任

公司作为社会成员充分关注包括公司员工、债权人、供应商、客户、消费者等在内的利益相关者的共同利益，促进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重视对利益相关者、环境保护、资源利用等方面的非商业贡献。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环境保护、职业健康等方面制定了较完善的管理制度，同时落实安全生产监督责任制和保障员工职业健康，在追求经济效益的同时注重安全生产和体现员工职业健康关怀。公司积极抗击新冠疫情，坚持安全生产，确保了污水无溢流、防疫零感染。开展岁末年初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排查工作，慰问公司困难党员、职工，为社会献出一份爱心，主动承担应有的社会责任。

(7) 企业文化

公司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培养积极向上的价值观和社会责任感，通过创办《尚美集》、《环能月刊》、《环能德美报》等内部刊物，发布员工撰写的文章、宣传文化生活和精神风尚，打造企业文化宣传窗口，提升了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向心力。通过微信公众号及时报道公司发生的新闻动态、市场动态、技术动态、获得荣誉等热点事件，更好的推动了公司发展。

2、风险评估

根据公司战略目标和发展规划，结合自身行业特点，2020年加强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以识别、分析和应对公司可能遇到的战略风险、经营风险、环境风险、财务风险和运营风险等。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运行情况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监督，将企业的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3、控制活动

公司根据《公司法》、《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管理流程，建立了较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

(1) “三重一大”管理

为规范公司高层管理团队和高层管理人员决策行为，提高决策水平，防范决策风险，保障科学发展，公司制定了《“三重一大”管理规定》，对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决策事项的管理进行规定，坚持党的领导，依法依规决策、集体决策、科学决策、民主决策。明确了决策主体和决策事项、决策程序、决策执行、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切实履行公司经济责任，确保资产的保值增值。

(2)资金管理

公司在货币资金支付管理方面进行了严格控制，制定了《资金管控细则》，《备用金管理规定》、《资金支付审批管理办法》、《融资管理规定》、《资金预算管理办法》等制度。严格遵循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原则，在日常资金管理和资金支付中做到，资金收支岗位与记账岗位相分离，资金收支与资金审核岗相分离，定期对货币资金与银行对账单进行核对。同时，公司制定了《资金支付审批管理办法》，规定了不同规模的资金活动按照不同的审批权限审批，建立了严格的授权审批制度，确保了资金支付的安全性和授权审批的有效性。

(3)会计系统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规定》、《出差管理制度》、《会计核算管理规定》等相应的内控制度，使公司财务运作按制度运行，加强了会计监督作用。

公司财务人员具备会计专业技术业务素质，按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原则设置各岗位工作，有效保证财务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保证财务数据的真实完整，为公司经营决策提供有力的数据支撑。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财务报告编制流程，设立了财务报表编制工作和财务信息披露工作专人岗位，财务报告报送须经过财务主管、财务负责人及公司分管领导审核批准，保证了公司对外财务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披露。

(4)资产管理

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存货管理办法》、《闲置及利旧设备管理办法》、《应收账款管理办法》、《“两金”管控办法》等制度，明确了固定资产的取得、保管、处

置、账务处理，盘点、转让等环节，掌握固定资产状态，监督固定资产的使用。对存货采购、入库、保管、领用、盘点及报废等环节进行管理控制。仓储部门记录存货入库、出库及库存情况，并定期与财务部进行核对工作，做到存货记录与实际库存数量相符。提高了闲置设备和利旧设备的再次利用率，确保公司利旧资源得到有效整合。公司按照资产管理制度严格执行，保证了公司资产安全有效运行，更好的提高了资产管理效率。

(5)采购管理

公司物资实行集中采购，各岗位分工负责，根据公司经营实际制定了《采购管理办法》、《招标采购管理办法》等制度，明确了申请、订购、审批、购买、验收、付款、招标采购等流程职责和审批权限，规范了采购业务、招标采购业务的操作流程。公司建立了供应商评估和准入机制，制定了《供应商评审管理制度》，根据市场情况和采购计划合理选择供应商和采购价格，建立合格供应商管理档案管库，加强了供应商的管理。定期检查和评价采购过程中的薄弱环节采取控制措施，确保物资采购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6)销售业务

公司梳理了营销系统业务流程，明确了销售、发货、收款等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开展销售业务。公司制定了《产品上市管理办法》、《客户管理办法》、《投标机构备案管理制度》、《品牌传播与市场推广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公司产品上市管理、客户的管理、品牌的市场推广、投标活动进行有效的控制，给公司市场开拓及销售业务起到了积极地推广作用，确保销售目标的实现。

(7)生产管理

《生产管理制度》规定了生产部门对产品生产过程的全面管理，制度中明确了生产部门对生产经营计划的编制、对产品生产组织实施、对生产调度的管理、对生产产品质量及生产安全的管理等，有效对生产过程各环节进行流程管控，确保生产计划的按时完成。

(8)研究与开发

公司制定了《产品研发管理办法》制度，明确了新产品研制开发要进行需求调研，立项申请并评审、产品设计与论证、产品样机测试与生产、产品上市发布推广、产品生产维护等控制流程。随着客户需求变化，换代、替代产品出现，研发部门组织编制《产品全生命周期终止表》，停止产品的销售维护。规范了研究与开发管理，确保产品顺利实施，提高公司自主创新能力。

(9)工程管理

报告期，公司制定了《工程项目费控管理办法》、《工程项目材料采购管理办法》、《工

程劳务分包管理办法》等制度，明确项目单位及各岗位的职责和权限。《建设工程价款结算审核管理办法》、《建设工程招标控制价评审管理办法》的制定，做到了工程项目招标前要进行控制价评审，建设工程价款结算审核，竣工决算与审计等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确保工程项目的质量、进度和资金安全。

(10)安全生产监督

公司完善了安全生产的制度建设工作，制定了《安健环管理体系制度汇编》、《安全操作规程汇编》、《有限空间作业专项应急预案》、《安全生产责任清单》、《运营项目安全保证体系》、《运营项目管理手册》等制度，以开展安全标准化建设为主线，重塑安全架构，强化安全管理，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逐级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推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谁主管、谁负责”，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意识大幅提升。

(11)重点控制领域

①募集资金管理控制

在募集资金使用方面，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投向变更和管理与监督，以及在使用过程中的持续信息披露，规范了募集资金的使用，保护了投资人的利益。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以确保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在募集资金使用时按照规定及时知会独立财务顾问，随时接受独立财务顾问的监督。

②投资管理

为确保重大投资的安全和增值，有效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制定了《投资管理制度》、《投委会议事规则》、《投资项目立项与决策操作指引》、《投资项目基本标准操作指引》等，对公司投资的范围、投资的原则、投资的审批权限及审批程序、投资实施与管理、投资项目立项决策操作等有明确的规定，投资管理内控不断加强，投资管理水平不断提升。

③对外担保

公司制定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中，对提供对外担保的决策权限、对外担保申请的受理及审核程序、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及持续风险控制的管理、对外担保的披露等有了明确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已及时履行相应的披露义务。

④关联交易

公司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开、公平、公正、公允，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原则，不损害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对公司的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进行了规定，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关于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均已按相关法规和公司制度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未发生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⑤信息披露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知情人登记制度》等与信息披露与沟通相关的制度，规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的工作，明确内外部信息沟通和披露的工作流程以及各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报告期内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的要求，及时准确、完整披露了相关信息。

4、信息与沟通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信息传递和沟通渠道，通过股东会、董事会、总常会、阿米巴经营会，公司网站、微信公众号、部门协调会、内部视频会、ERP、EKP系统等信息沟通渠道，明确了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确保信息及时沟通，促进内部控制有效运行。公司致力于信息化建设，规范信息系统的日常运营和管理，建立了与财务会计相关的会计处理系统，实现了计划、采购、生产、销售、财务各环节信息的有效归集，为公司提供了准确的经营信息，确保各类信息在公司内的有效传递。

5、内部监督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内控制度运行，内控制度实施的有效性，指导及协调内部审计相关事宜。审计纪检部在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开展日常内部审计及监督工作，对本公司及分子公司经营过程中的内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行使职权，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监督，确保公司执行有效的内部监控措施以防止可能面临的风险。对公司股东大会负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公司治理等重大事项进行监督。内部监督机制持续、有效运行，能够合理保证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的政策和程序能够得以一贯、有效的维护并实施。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要程度 项目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涉及可能导致或导致的错报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会计差错金额	差错金额 \geq 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 1%	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 0.5% \leq 差错金额 $<$ 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 1%	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差错金额 $<$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 0.5%
涉及可能导致或导致的错报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会计差错金额	差错金额 \geq 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收入总额 3%以上	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收入总额 1% \leq 差错金额 $<$ 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收入总额 3%	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差错金额 $<$ 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收入总额 1%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上述指标均单一计算，并按照孰低原则以严格标准执行。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类型	财务报告内控缺陷评价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2、对已公布/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重报，以更正重大错误； 3、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但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4、公司随意变更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导致相关财务信息严重失真； 5、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在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 6、公司内部控制环境无效； 7、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审计纪检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或无效； 3、公司凭证、账簿、报表等会计资料管理部分环节存在漏洞，相关资料存在丢失、毁损或被未经授权人员接触的风险； 4、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陷	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要程度 项目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	250 万元(含 250 万元) -500 万元以下	250 万元以下
造成的负面影响	对公司造成重大的负面影响并以公告的形式对外披露	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	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

(2)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类型	非财务报告内控缺陷评价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违反国家的法律，法规、政策，受到政府部门处罚，且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2、公司重要的内控制度、流程未得到有效遵守和执行； 3、公司高级技术管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4、媒体负面新闻频现，造成重大社会影响； 5、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造成按定量标准认定的重大损失； 6、出现重大安全生产、环保、产品质量或服务事故，造成严重的社会影响，导致政府或监管机构调查或处罚； 7、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	1、违反国家的法律，法规、政策，受到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2、公司关键岗位人员、重要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3、重要业务制度执行中存在较大缺陷； 4、已向管理层汇报但经过合理期限后，管理层仍然没有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进行整改。
一般缺陷	1、公司内控制度、业务流程存在一般缺陷，部分机构设计不合理，职能重叠，效率不高，影响公司生产经营； 2、员工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给公司造成一般损失； 3、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环保管理存在一定的隐患； 4、公司质量管理存在一般缺陷，出现个别质量问题引起个别客户退货，造成资源浪费；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

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2日